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101,337	88,700
銷售成本		(71,574)	(61,068)
毛利		29,763	27,632
其他經營收入		152	8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00)	(4,982)
行政開支		(13,591)	(14,064)
經營溢利	3及4	10,924	9,407
融資成本		(889)	(612)
除稅前溢利		10,035	8,795
所得稅	5	(1,755)	(693)
本期間溢利		8,280	8,1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218	7,957
少數股東權益		62	145
		8,280	8,102
中期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1.9仙	1.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236	29,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7	48,394
商譽	7,042	7,042
已付按金	18,000	18,300
預付租賃款項	5,200	5,408
	<u>111,665</u>	<u>109,024</u>

流動資產

存貨	8,111	8,2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247	23,701
應收貸款	46,710	46,7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295	14,488
可收回稅項	—	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27	34,566
	<u>143,490</u>	<u>127,8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274	9,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2	8,725
應付股息	405	405
應付稅項	5,943	4,562
銀行借貸	24,719	22,908
	<u>57,743</u>	<u>45,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47</u>	<u>82,1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7,412</u>	<u>191,14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273	7,043
資產淨值	<u>188,139</u>	<u>184,0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00	42,400
儲備	142,824	138,846
股東權益	185,224	181,246
少數股東權益	2,915	2,853
總權益	<u>188,139</u>	<u>184,09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尤其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列方式已予更改。呈列方式的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過渡性條文，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計入儲備內，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並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每年或於收購進行的財政年度測試有否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於最初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因是項會計政策的轉變，本期間並無計算商譽攤銷。該項新訂會計政策為無追溯採納應用。

負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乃計入儲備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所有先前呈列於負商譽儲備內的負商譽重新分類，以致保留盈利因此作出相應增加。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 年 九月三十 日止 六個月 物業及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u>99,842</u>	<u>1,495</u>	<u>101,337</u>
業績 分類溢利	<u>11,034</u>	<u>603</u>	11,63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2
未分配公司費用			<u>(745)</u>
經營溢利			<u>10,924</u>
	截至二零零四 年 九月三十 日止 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 年 九月三十 日止 六個月 物業及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外間客戶	<u>87,123</u>	<u>1,577</u>	<u>88,700</u>
業績 分類溢利	<u>8,666</u>	<u>1,016</u>	9,68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7
未分配公司費用			<u>(302)</u>
經營溢利			<u>9,407</u>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64,498	50,610	7,128	5,034
美國	13,062	11,857	1,443	1,179
香港	11,631	8,365	966	560
中國其他地區	2,705	3,553	1,057	1,485
其他	9,441	14,315	1,043	1,424
	<u>101,337</u>	<u>88,700</u>	<u>11,637</u>	<u>9,682</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2	27
未分配公司費用			(745)	(302)
經營溢利			<u>10,924</u>	<u>9,407</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433	—
列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542
折舊及攤銷	1,671	1,994
銀行借貸之利息	<u>889</u>	<u>612</u>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19	660
其他司法權區	<u>236</u>	<u>33</u>
	<u>1,755</u>	<u>69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中期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4,240,001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派發，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保留盈利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8,2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57,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424,000,1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424,000,1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是項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額上升。

業務回顧及前景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回顧期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保持強勁及穩健需求，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增加約為99,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6%及27.3%。歐洲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約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的約63.6%。對歐洲的出口銷售總額增加至6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4%。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及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佔有該龐大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在美國市場重新分配及投入更多營銷資源，美國市場佔本集團回顧期內銷售營業額的約12.9%。本集團已在北美市場增添一名資深營銷管理人員（彼在多媒體及音響配件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並對在已取消配額年代增加該市場份額抱樂觀態度。

物業組合優化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物業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約為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前景將一片光明，因而將藉此良機繼續在國內物業組合優化方面致力拓展其策略性業務發展。

前景

管理層繼續以務實的態度持續專注於開拓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照相、多媒體及電器配件)的新收益渠道。數碼單鏡反光相機袋的需求增長有助照相業務於市場滑落下保持穩定的營業額，而加深與多媒體名牌生產商的關係亦有助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蓬勃的音響市場。儘管前景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可保持其於照相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擴大其於多媒體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英國科技公司Eleksen Limited (www.eleksen.com) 簽署多項合作及製造協議。該公司擁有軟性布料開關及感測器的專利權。經進行若干涉及深入研發及市場研究的特殊項目後，Eleksen現已推出附有通用控制器的衣着物及可與大部份移動設備相兼容的一種藍牙鍵盤，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交付試單及送貨。本集團為Eleksen客戶生產通用感測器及多種合成產品。管理層預見，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結合產品(紡織及電子結合品)，以及與NXT PLC (www.nxtplc.com) 及Eleksen等為多媒體及音響行業供應專利獨特產品的技術夥伴進一步發展關係，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增長潛力。管理層相信，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將來年度的業績產生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4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4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27,900,000港元)。股東權益為18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81,2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總額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9,900,000港元)，因此負債資本比率為18.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5%)。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時的負債資本比率處於穩健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2,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與賬面值2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8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1,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各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總額為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9,9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符合守則第A.4.2條，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章程的修訂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三年一次。

根據董事的意見，期內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除下列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陳愛玲女士為主席且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職責。陳女士擁有卓越領導才能，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目前架構有助更有效製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故更適合本公司。
2.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須輪流退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受公司章程內的退任條款所規限，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銳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銳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酬金的架構，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公佈業績公佈請情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將於聯交所網址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